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销售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当前，销售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大、租赁业务品种不断增多，销售公司发行的相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最终实际名称为准），有利于全资下属公司盘活资金、持续经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为保证销售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顺利开展，拟为销售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我们认为：销售公司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该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销售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销售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